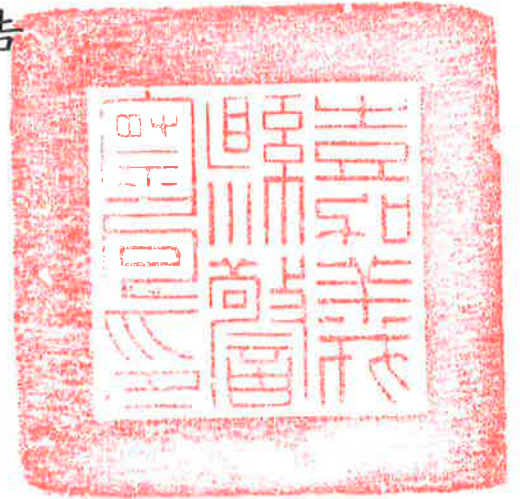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嘉縣警刑一字第11300447091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民眾吳○君(NGO ○ QUAN) (外來人口統一證號 LC3026\*\*\*\*) 違反行政裁罰之處分書 (113年8月 日嘉縣警刑一字第1130044709號)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民眾吳○君(NGO ○ QUAN)因送達處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茲依上開條款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程序，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第一組領取 (聯絡電話：05-3622223)，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# 局長李權哲